

各教学院部、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深度融合，切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and 水平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 2017-2020 年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》和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学校将继续加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建设目标

坚持立德树人，强化以能力为先的人才培养理念，充分利用多媒体、大数据、虚拟现实等信息技术手段，打造教学效果优良、开放共享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，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，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，高成本、高消耗、不可逆操作、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，实现真实实验难以完成的教学功能。

## 二、工作安排及要求

**1. 申报范围。**主要包括地质学类、海洋工程类、安全科学与工程类、自动化类、电子信息类、材料类、计算机类、地理科学类、地球物理学类、力学类、仪器类、物理学类、电气类、经济管理类、法学类、艺术学类、其他类等。

### 2. 申报流程。

(1) 学院确定拟申报项目。学院按照申报范围，统筹确定拟申报项目，可优先遴选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培育（附件 1）中的项目，也可新增建设成效显著、符合教育部认定要求的项目。

4月1日前，学院对拟申报的项目进行论证公示，将《2020年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报送教务处，同一专业类别有多个项目申请的，学院排序上报。

（2）完善项目建设内容。学院确定的拟申报项目应按照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要求（附件3），重点做好虚拟仿真资源和在线教学平台的建设。6月10日前，将《2020年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4）和项目有效链接网址报送教务处。

（3）学校遴选推荐项目。学校将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要求，组织项目论证和选拔，择优推荐参加2020年国家项目认定，获得推荐的项目须进一步优化项目申报内容，并完成项目简介视频。

### 三、其他

1. 学院要加强项目建设投入、指导和检查，切实做好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准备和培育建设工作，项目组可通过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平台 <http://www.ilab-x.com/>，研究学习已申报项目的建设情况。

2. 学校将对2020年虚拟仿真培育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建设成效显著的培育项目和获批的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，将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和奖励。

3. 项目负责人请加入QQ群：1072069458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联系。联系人：巴海君；电话86981896；邮箱：[bahaijun@upc.edu.cn](mailto:bahaijun@upc.edu.cn)。

2020年3月20日